|  |  |  |
| --- | --- | --- |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 CBD/SBI/3/CRP.122 June 2021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2021年5月16日至6月13日，在线

议程项目13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15条第1款确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权利，因而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立法行使，

又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

[备选案文：回顾《公约》第15条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

还回顾《名古屋议定书》序言认识到需要采取创新性方法，处理在跨界情况下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问题，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11条，其中要求在不止一个缔约方的领土内就地发现存在相同的遗传资源时，以及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同一传统知识由几个缔约方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共同拥有时，这些缔约方应尽力合作，以期执行《议定书》，

强调所有缔约方必须加强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以使之全面实施，

[决心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和制度，以便促进[建立]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雄心勃勃和转型性资源调动战略，]

[还决心建立一个实用制度以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及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1. 表示注意到提交的意见和信息以及执行秘书委托进行的同行评议研究报告，其目的是查明在跨界情况下发生的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情况下的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具体案例；[[1]](#footnote-2)

[2. 又注意到多边制度中可能存在弱点；]

选项1

[3. 认为呈件所列案例以及经同行评议的研究报告对于建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具有启发性]，[揭示了]《名古屋议定书》下的双边办法的[潜在]局限性 [或挑战]，尤其是有关效率、实用性、可行性和效力[，并决定着手探索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潜在模式]；]

选项2

[3. 认为呈件所列案例以及经同行评议的研究报告提供了关于案例的信息，然而这些案例不构成在《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下建立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理由；

3之二. 还认为这个过程产生了关于《名古屋议定书》下的双边办法的潜在局限性或挑战，尤其是关于效率、实用性、可行性和效力的意见，应该[在《名古屋议定书》下][参照第4条(4)款和第11条]进一步讨论这些意见[，并在其他相关论坛上进行讨论][，通过多边办法解决这种局限性；]]

4. [又认为需要对具体案例所示潜在局限或挑战进行评价，探索其根本原因、[包括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范围问题，]缺乏实施双边办法的能力的问题或其他因素，并探索可以通过何种方式解决这些局限和挑战，包括通过跨界合作以及多边办法予以解决；]

[4备选案文： 还认为需要对解决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利用在跨界情况下发生的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情况下的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问题的多边办法的潜在模式以及解决具体案例所示潜在局限或挑战所需的跨界合作的潜在模式进行评价；]

5.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以下方面的意见和信息：[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可能模式，包括参与、惠益分享和治理模式的备选方案，以及通过合作处理《名古屋议定书》第11条所述情况的备选方案][具体案例所示双边办法存在的潜在限制或挑战，潜在根本原因，以及如何应对这些限制和挑战，包括通过跨界合作以及多边办法;]]

6.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定附件；]

[6 备选案文： 决定在对遗传资源行使主权权利时，建立一个多边惠益分享机 制，其运作方式如下：

(a) 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第20条和第15.7条，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所有利用遗传资源、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所有商业收入中零售价格的1%得以通过多边惠益分享机制进行分享，以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除非此类惠益是按照双边制度下相互商定的条件分享的；

(b) 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下分享的所有货币惠益应存入由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运作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该全球基金还将接受所有来源的自愿捐款；

(c) 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应以公开、竞争和基于项目的方式，用于支持旨在根据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其他人采用的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实地活动，以追求实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不时通过科学评估确定的支出重点；]

7.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6段所述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并提出建议，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8. [请执行秘书为第6段所述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便利，除其他外：

(a) 汇总上文第5段所述意见和信息；

(b) 建立在线论坛，审议上述意见和信息汇总；

(c) 编写在线论坛成果的总结报告，提交特设技术专家组。]

[8 备选案文：请执行秘书与所有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协商，为实施多边惠益分享制度的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制定备选方案，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可能模式][评估获取和惠益分享双边办法的潜在限制或挑战，包括其根本原因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限制和挑战的方法，包括通过跨界合作和多边方法，] 同时考虑到各种意见和信息以及在线论坛的成果；

[2. 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应确定此机制的参与模式、惠益分享和治理的备选方案，以及合作处理名古屋议定书第11条所述情况的备选方案；]

3.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

1.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前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2. 包括熟悉所审议问题的当选专家和代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成员，并确保公平地区分配；
3. 将其成果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

4.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根据关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第[XIII/2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5-zh.pdf)号决定附件C节第4段规定的程序召开会议，因为此工作方法也比照适用于《名古屋议定书》下的进程。第14/33号决定附件规定的避免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应适用于特设技术专家组。]]

\_\_\_\_\_\_\_\_\_\_

1. CBD/SBI/3/15/Add.1。 [↑](#footnote-ref-2)